

## 二十一、企业声明函

###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公安局）的（淮安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-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.0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